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业务挑战，公司拟新设“联席总经理”两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综合考量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素养以及公司人才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两位现任资深副总经理邱显寰先生和郑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章程》修订联席总经理设置的相关条款等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次任命联席总经理有助于公司提升专业化分工水平、完善管理人才梯队，通过更精细的管理为股东提供可持续的经营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邱显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邱显寰先生1996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黄光工程部副理、黄光工程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历任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工程部经理、制程模组工程一处处长；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模组工程处处长、新技术处处长；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长；2016年6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N1厂厂长、协理、营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电路副总经理、营运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显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志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台湾，博士研究生学历。郑志成先生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理；2002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历任晶合集成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